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須知

◎註册事項

一、註冊日期:114年9月8日(一)

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mark>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mark>,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二、本校學生證係悠遊卡學生證,持該卡即享有學生票優惠,故不因未蓋註冊章 而影響使用,如仍有紙本在學證明需求者,須持學生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開立中文在學證明,方式如下:
- (一) 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專用章(免費 辦理)。
- (二) 中文在學證明:每份收費新台幣 10元(請先至行政樓 1 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工本費後,持申辦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

3135~6

◎學雜費繳費

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起,逕至學校首頁/學生/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二/使用者登入/進入查詢列印繳費。詳細操作步驟及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須知附件 1。

※ATM 繳費約需3個工作天銷帳,超商、郵局及信用卡則需8個工作天銷帳。請 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4-2218-3187

◎學雜費減免

依行事曆規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自114年5月20日起至6月6日止,該申請作業將公佈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轉知。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2。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

◎就學貸款

請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就貸明細表及學雜費繳費單等資料於開學前一週(114年9月2日星期二前)繳交至學務處課指組(可親送或掛號郵寄),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網站-課指組-訊息公告-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申辦流程請參閱附件3,如有差額需補繳,請於繳件後至校園資訊系統下載繳費單自行繳納。

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課指組,電話:04-2218-3118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tcu.edu.tw/ 註冊組電話:04-22183134~6、22183148